

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淮信院政发〔2019〕104号

教科研项目、教科研成果 及其奖项级别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方便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及岗位考核等涉及校内教
职工教科研项目、教科研成果及其奖项的审核和级别认定等工作，
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认定的教科研项目、教科研成果及其奖项，
是指经校科研管理部门组织申报、登记备案或认可的科研项目、
科研成果及其奖项和经学校教务处组织申报、登记备案或认可的
各类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和教学成果奖、教师参加比赛和教师指
导学生参加比赛等获奖奖项。

第二章 科研项目

第三条 国家级科研项目包括社会科学类国家级项目和自然
科学类国家级项目。

（一）社会科学类国家级项目是指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
公室下达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类项目，以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
设立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重大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
青年基金课题等，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设立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

术学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等。

(二) 自然科学类国家级项目是指科技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等下达的科研项目。主要包括：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项目、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等。

第四条 省级科研项目是指由专门的科研管理机构根据既定的科研项目管理办办法，定期组织、开放申报、评审严格、管理规范，并以国家部委办局、江苏省名义下达的科研项目以及其他公认的省级科研项目。主要包括：教育部、文化部、司法部及其他国家相关部委下达的科研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的教育部项目，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中的文化部项目，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省科技厅、中国科协下达的科研项目等。

第五条 市级科研项目是指由专门的科研管理机构根据既定的科研项目管理办办法，定期组织、开放申报、评审严格、管理规范，并以江苏省各厅局部委或市主管科研部门名义下达的科研项目以及其他公认的厅级科研项目。主要包括：江苏省教育厅等有关厅局部委下达的科研项目，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江苏省社科联、省教育科学研究院下达的科研项目，淮安市科技局、淮安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省科协的科研项目等。

第六条 校级科研项目是指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根据既定的科研项目管理办办法，组织申报并实施管理的各类科研项目；淮安市其他党委、政府部门和学校下达的各类项目。

第七条 经我校科研管理部门认可，代表学校与下达项目的

科研主管部门签署相关合同，由该科研主管部门进行项目编号并直接下达的部省级以上重大或重点课题的子课题，可视为同级别科研项目。子项目降一级，有学校名单的认定。

第八条 由全国一级专业学会、行业协会定期组织、开放申报、规范评审的科研项目，一般认定为市级项目（有关部门另有文件规定除外）。

第九条 从省级及以上重点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及工程中心等获得的项目经费视为横向项目经费，相关项目一般认定为横向科研项目。

第三章 科研成果

第十条 学术论文类成果

（一）SCI（SCIE）、EI、SSCI、A & HCI、CPCI 收录论文，以当年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等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SCI 分区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最新年度分区表数据为准；

（二）CSSCI 收录论文，以当年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公布的统计数据为准。分 CSSCI 来源期刊、CSSCI 来源集刊及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收录的论文；

（三）核心期刊论文暂以发表在时间适用的、最新的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核心期刊刊名索引为依据。CSSCI 来源集刊、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收录的论文，以及在其他期刊发表、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等可视作核心期刊论文。

（四）一般期刊论文（省级期刊论文）是指在其他期刊（须是有统一刊号且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发表并被中国学术期刊全

文数据库收录的学术论文。

第十一条 学术著作类成果

(一) 学术著作分类

1. 学术专著是指著作者对某个学科或某个专题经过系统地学术回顾，在已有研究基础上（应有与著作相关的研究论文发表），经过深入研究，撰写的具有创新性或在某一领域填补空白的科研成果，由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有统一书号的著作。

2. 学术编著是指作者对已有的素材资料和研究成果进行整理加工，具有一定的独到见解，由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有统一书号的著作。

3. 学术译著是指著作者将一种语言的学术论著翻译成汉语学术文献，由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有统一书号的著作。

4. 以下出版社认定为权威出版社：

（1）科学出版社；（2）商务印书馆；（3）人民出版社；（4）高等教育出版社；（5）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6）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7）三联书店；（8）人民文学出版社；（9）机械工业出版社；（10）中华书局；（11）电子工业出版社；（12）其他公认的权威出版社。

（二）其他著作类成果如高校教材、文学作品和艺术创作成果等作为教学成果和创作类成果，一般不作为科研成果认定。

第十二条 鉴定或评审类科研成果

鉴定或评审类科研成果一般是不能公开或无法出版发表的有关科研成果。该成果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向上级有关部门申请鉴定或评审，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形式和程序，对科研成果进行

审查和评价，并作出相应结论，最终形成鉴定证书的科研成果。

获得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视同通过鉴定或评审的科研成果。

第四章 科研成果奖

第十三条 科研成果奖指通过学校科研部门组织申报、标注“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为完成单位所获得的科研成果奖励。

第十四条 科研成果奖包括政府颁奖和非政府机构颁奖两类。政府颁奖分为国家级科研成果奖、省级科研成果奖和市级科研成果奖。非政府机构颁奖包括全国一级专业学会、行业协会定期组织、公开申报、规范评审的科研成果奖，以及我校组织申报的其他社会力量颁奖。

第十五条 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是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等。

第十六条 省级科研成果奖是指由专门的管理机构按照既定的管理办法，定期组织、开放申报和严格评审，并以国家部委局、省、直辖市、自治区名义下达的科研奖励。主要包括：（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科技进步奖，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及国家有关部委的科研成果奖等。

第十七条 市级科研成果奖是指由专门的管理机构按照既定的管理办法，定期组织、开放申报和严格评审，并以省各厅、局、部、委等部门名义下达的科研奖励等。主要包括：江苏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研究成果，省教育科学优秀研究成果奖，淮安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淮安市科学技术奖等。

第十八条 我校教师申报获得的江苏省社科联“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优秀成果奖等认定为市级成果奖。

第十九条 由学校推荐申报（先经学校组织申报、评审并获奖）的全国一级专业学会、行业协会的科研成果奖，认定为市级奖。特殊情况或涉及其他类社会力量颁奖等事项由相关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五章 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

第二十条 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是指由教育部、省教育厅、学校下达的各类教学建设项目和教研项目。

第二十一条 国家级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是指由教育部组织立项、评选的各类项目。

第二十二条 省级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是指由江苏省教育厅组织立项、评选的各类项目。教育部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下设的课程建设项目参考省级项目认定。

第二十三条 市级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是指江苏省教育厅下属相关部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针对厅属院校组织立项或评选的各类项目（有关部门另有文件规定除外）。全国一级专业学会、行业协会组织立项、评选的各类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参考市级认定。

第二十四条 校级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是指由学校组织申报并实施管理的各类项目。全国二级专业学会、行业协会和省一级学会组织立项或评选的各类教学建设与改革类项目一般参考校级项目认定（有关部门另有文件规定除外）；由学校教务处统一组织立项管理的各类重点建设的专业建设、专业资源库建设等项目

的子项目一般参考校级项目认定；涉及其他类社会力量立项并有经费资助的各类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由我校教师负责的由其他学校主持的国家教学资源库子项目（应有专门的申报书、任务书或合同），经教务处同意并登记备案后，一般参考校级项目认定；特殊情况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

第六章 教学成果奖、竞赛奖

第二十五条 教学成果奖是指由学校教务处组织申报、标注由“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为完成单位所获得各类教学成果奖。教学成果奖包括政府颁奖和非政府机构颁奖两类。政府颁奖分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非政府机构颁奖包括全国一级专业学会、行业协会和省一级学会以及我校组织的教学成果奖颁奖。

第二十六条 教师参加比赛获奖是指经教务处组织批准备案的以“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为参赛单位，我校教师参加的由教育部、省教育厅组织或学校及委托相关机构组织的讲课比赛、信息化教学评比、微课教学竞赛、技能竞赛、教案评比等所获奖项。

第二十七条 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是指经教务处组织或批准备案的以“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为参赛单位，由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由政府部门、学校举办或委托相关机构组织进行的全国性、区域性、省级大学生学科类竞赛、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综合性运动会、单项运动会，大型综合性、单项艺术展演等学生比赛、竞赛所获奖项。

第二十八条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项是指由教育部组织评选的

教学成果奖、各类评比与赛事所获奖项。

第二十九条 省级教学成果奖项是指由省教育厅组织评选的教学成果奖与各类省级赛事所获奖项。

第三十条 市级教学成果奖项是指由省教育厅下属相关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面向厅属院校、全国一级专业学会、行业协会、淮安市政府组织评选的教学成果奖和各类评比、赛事所获奖项（有关部门另有文件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项是由学校组织评选的教学成果奖和各类赛事所获奖项。由全国二级专业学会、行业协会和省一级学会组织的各类评比和赛事获奖一般参考校级认定（有关部门另有文件规定的除外）。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获奖项目是指党政机关（含办公厅、室）颁发的，或代表同级政府履行职能的相关部门颁发的，项目级别以发文单位认定，下属部门降一级认定；由三个以上政府职能部门联合发文的，参照同级政府级别认定；上级对项目级别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执行。技能竞赛方面国际级奖项特指我校师生参加由世界技能组织（World Skills International, WSI）举办世界技能大赛（World Skills Competition, WSC）获得的奖项。特殊成果或涉及其他类社会力量颁奖等事项由学校相关工作委员会认定。

第三十三条 上述奖项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标明的颁奖年度时间为依据，获奖单位或个人的排序以获奖证书的编号和排序为依据。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起施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高教处和科研产业处负责解释。

